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中北综执简决字(2025)第F-013号

相对人	郑	年龄	50
你(单位)于2025年2月25日,在天津市西青区(县)星光路并静道实施 运送建设工程废弃物车辆渣土撒漏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贰佰元罚款(¥200)。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相对人签字:	郑	办案人签字:	2025年2月26日 王浩沛
备注:			